

# 圣经的默示

～雷历

每个人的思想和行为都以某个权威为基础。对基督徒来说，他们的权威就是圣经，一本据称与其它典籍截然不同的经书。以下让我们考查一下这个声称的可信性。

圣经的英文用词Bible源自一个解作“卷轴”或“书籍”的希腊文——实际上是一个蒲草纸卷轴（路四17；但九2）。“经”一字在新约里用来指旧约的经书，当时被视为神所默示的书卷（提后三16；罗三2），也用来指新约的其余部分（彼后三16）。在新约中，“神的话”是指以笔录形式记载的旧约和新约（太一五6；约一〇35；来四12）。这些用语所指的是一本优秀的典籍，是独一无二且被承认的记载，载着神给人类的启示。

一些十分浅显的测验可用作证明圣经是一本独一无二的典籍。圣经由超过四十位作者分别在一千五百年间写成，是一本连贯而没有矛盾的书集。圣经的内容值得注意，因为它以既从容又带着权威的笔法来记述已知和不可知的事、愉快和令人厌恶的事、人的成功和失败，还有过去和将来的事。很少书籍试图涵盖这么广阔的范围；除了圣经以外，没有一本书的记述是完全准确的。

## 启示的意义和方法

启示一词的意思是“揭示”。圣经的启示通常指神把一些不可知的事向人揭露。然而，这个并不是最好的定义，因为圣经记载的许多事情都是人曾亲眼看见的。但当中有许多事情，若没有神的启示，我们是无法知晓的。启示在哥林多前书二章10节用来指圣灵光照的工作。因此，启示可以透过自然的途径或超自然的途径；所论的可以是人或一些主张；可指圣经的某些部分（“神向先知揭示将来的事”）或整本圣经，也可指圣经的内容或该内容的解释（光照）。

启示一般分为两类：普通启示和特殊启示。除了基督和圣经之外，普通启示包括所有的启示方法；那就是：神透过大自然（罗一18～21）、透过祂眷顾人类（罗八28）、透过祂保守宇宙（西一17），以及透过人类的道德性情（创一26；徒一七29）所给予的启示。特殊启示就是借着基督（约一18）和圣经（约壹五9～12）所给予的启示。普通启示足以让人知道自己需要神，也叫人在拒绝从大自然认识真理时责备自己；但只有在基督里的信心足以使人得救（徒四12）。你若认为这样并不公平，让我们举个例子说明。你知道有一位学生需要四百元交学费，你给了他三元来帮助他（那三元已经是你能力的极限）。倘若他把这三元还给你，而且语带讽刺地说那一点点的钱对于一笔四百元的债项没有帮助。当翌日你收到别人寄来的一百元时，你还会感到有义务去帮助他吗？相反地，他若心存感激地接受你那三块钱，到了你有能力的时候，你便渴望进一步帮助他。正是这样，人若拒绝神的普通启示，他便要被判罪；若他接受了，神便给他带来进一步的福音信息，以致他能得救（徒一〇3～6）。

## “默示”是什么意思呢？

启示关乎神所揭示的资料或内容，而默示关乎启示内容的记录，就是圣经。严格来说，默示

的意思是“充满或吹进”。提摩太后书三章16节译作“默示”的用词，更准确的翻译是“呼吸”，即“神呼吸”。换句话说，这节经文纯粹指出圣经是神所产生的，并没有说明神可能在产生过程中所使用的任何方法。

### 壹·定义

我自己给圣经默示的定义是神监督人类的作者，使他们能按照个人的风格、无误地使用原著文字撰写和记录神给人类的启示。在这里要强调定义的几个特征：（1）神监督但却没有口述那些资料；（2）祂使用人类的作者和他们自己的写作风格；（3）虽然如此，作品的原稿却是没有错误的。

### 贰·默示的观点

并非所有人都同意上述的定义及其含义。

（1）有些人认为圣经的作者是一些很有天赋的人，但他们写作的灵感不比历史上其它人更大。这观点称为自然默示，因为当中没有超自然的成分。

（2）再上一个台阶的观点可称为神秘或光照的默示，这观点认为圣经的作者都是被圣灵充满、蒙圣灵引导的信徒，正如今天任何信徒一样。按照这个逻辑推理，我们可以说今天任何被圣灵充满的基督徒也可以撰写圣经。与此类似的概念是，圣经的作者比其它人得到更大程度的默示或灵感。

（3）逐字默示的讽刺说法指圣经是口述笔录而成的；就是说，圣经作者是完全被动的，他们纯粹把神口述的内容笔录下来。当然，圣经某些部分确实是笔录的（如十诫和其余的律法），但上文提出的定义包含神容许作者在写作时有不同程度的发挥。

（4）部分默示认为圣经某些部分是超自然的默示；就是说，这些部分若没有神的默示，其内容就是不可知的（如创世的记载，先知的预言等）。

（5）一个十分流行的观念认为默示只限于观念，而不包括字句。这种观念似乎只承认某程度的权威，认为当中的用字不一定完全准确。

（6）新正统派或巴特派的默示观指圣经见证了神的话，但巴特派的学者也不反对圣经是神话语的说法。可是，那只在从属的角度看（神的道〔话语〕主要是基督），圣经却是充满错误的，因为它只是会犯错之作者的作品。巴特派接受自由派有关圣经的见解，然后尝试承认在某程度上它有一定的权威，因为它确实（并非无谬误地）指向基督。

（7）今天许多保守派接受一种可称为“计划默示”的观点。意思是，虽然圣经在事实记载上确实有错误，其内容也有不能解决的差异，但它却有“完整的教义”，因而彻底完成神给它的任务。坚持这观点的人可以，也确实使用绝对可靠和无谬误来形容圣经。但我们必须注意，这概念只限于圣经的主要计划或主要重点，而不包括一切历史事实和平行记载的准确性。一位近代的作者这样说：“我承认圣经在完成神的计划方面——透过耶稣基督向人类启示神救赎的爱——是绝对可靠和无谬误的。”换句话说，神的主要启示——救恩——已经借着圣经的记载无谬误地传递下来。然而，这个记载是可能有谬误的。与巴特派的观念相反，持守这种默示观的人对圣经作者和日期等问题抱着比较保守的态度，一般都认为圣经在整体上是可信的。然而，圣经仍可能有错误；但圣经若在历史记载上可能有错误，谁能肯定它在教义的阐述上不会有错误呢？此外，谁能把教义和历史分开呢？试想想基督生平里的大事。教义的建立都在乎历史事实的准确性。

### 叁·圣经的见证

以下的例子阐明时代的变迁。在没太多年前，人若要肯定地指出他相信圣经的完全默示，他只要表明自己相信圣经是“神的话”。及后，他要指出那是“神默示的话”。后来，他要表明那是“神逐字默示的话”。再后，要表达相同的观念，他要说“神完全逐字默示的话”。跟着又要说“完全、逐字、无谬误的默示，以及在原稿上没有错误的”神的话”。即使是这样，他也许仍未能清晰地表达自己的见解！

圣经本身是怎么说的呢？

(1) 圣经声称全部圣经都是神的默示（提后三16）。就是说，圣经是真神（罗三4）亲口透露出来的真理。

(2) 可是，人类在记载真理的过程中有没有讹传呢？没有，因为圣经声明写作的人都是“被圣灵感动”的（彼后一21）。圣灵因而成为每一位圣经作者的合著人。留意新约有许多地方提到出自不同作者手笔的旧约经卷时，都以圣灵为其作者。要解释这种现象，惟一的方法就是承认这些经卷有两位作者（参看可一二36。经文说圣灵为诗篇第一百一十篇的作者，而这诗篇原是大卫的作品；徒一16和四24,25都以圣灵为诗四一和四二的作者；还有来三7；一〇15,16）。

(3) 但有时圣经颇明显地反映出人类作者的风格和表达手法。我们预期双重作者的书卷正是这样的，但并不是说作者运用自己的风格所记载的内容就有错误（参看罗九1~3的例子）。

(4) 事实上，圣经也宣称是无谬误的。我们的主曾对圣经一字一句之永存的断言：“我实在告诉你们，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，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，都要成全。”（太五18）我们还能作什么解释呢？希伯来文的一点就是最细小的字母yod，一画就是辨别某些字母的小笔划（如辨别dalet和res的小笔划）。在正常的字款里，这一笔才不过三十二分之一英寸。换句话说，主所指的是每一字每一句都是重要的，而旧约将要逐字逐句地应验。

在马太福音二十二章32节，我们的主坚持用现在时态的重要。为了巩固复活的真理，祂提醒撒都该人说，神是活着的神，因为祂对摩西表明自己的身分说“我是（现在时态）”亚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，纵然他们都在几百年前去世了。若复活不是一个事实，祂应该说“我是（过去时态）”他们的神。我们的主也引述诗篇一百一十篇1节的主（太二二41~46）来证明祂自己的神性。若祂不认为圣经的字句是没有错误的，祂的论证就没有意义了。又有一次当祂被控亵渎神的时候，祂引用诗篇八十二篇6节的一个字来为自己辩白（约一〇34）。祂又提醒控告祂的人说圣经是不能废的，借以加强祂的论点。保罗也曾以加拉太书三章16节为论证，强调旧约的用字是单数而不是复数。除非单数和复数的分别是重要且可靠的，否则他的论证便无效了。这些例子都叫我们不得不承认，圣经也为本身的无谬误而自辩。

(5) 坚持圣经无谬误的人不否认，圣经所使用的是普通的修辞法（如“地的四角”，启七1），而且使用得十分准确。

(6) 我们也不否认，作者有时在写作前会对事实作出调查（路一1~4）。我们相信他们的著作都因着圣灵的监督而不致有错误。

(7) 我们也不否认现存的经文有问题存在。可是，难题与错误不同。既然圣经已明明地断言它是神的默示和无谬误的，当遇到困难经文的时候，我们就要把信心放在圣经上，而不放在任何可能有错的人类见解上，因为圣经已经一次又一次被证明是可靠的。人类对这些困

难的知识是有限的，而且在一些情况里已经证明是错误的。至于圣经里那些仍未解决的问题，我们相信日后会有更多事实摆在我们眼前，让我们看得清楚明白。

Living Stone Publishers Ltd. 活石出版有限公司